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8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13)佑字第236號

主旨：檢送「113年10月至12月份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執業證辦理換證處理原則」公告1份，敬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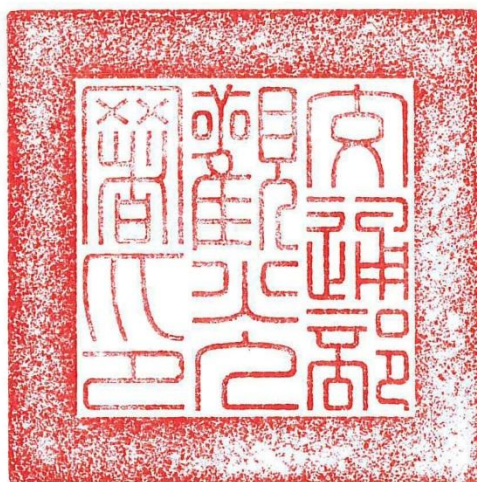
1. 依據交通部觀光署113年8月7日觀業字第1133002143號函辦理。
2. 為因應疫後旅遊市場發展，該署已公告「113年10月至12月份導遊人員及隊人員執業證辦理換證處理原則」，請會員旅行社及導遊、領隊人員配合辦理。
3. 有鑑於國際旅遊市場逐漸復甦，預告外語領隊人員及外語導遊人員原執業證有效期限之到期日為114年1月1日後者，於申請換證時需檢附符合「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申領執業證作業須知」之證明文件。華語領隊人員、華語導遊人員仍維持到期前換證免檢附效期內執行業務足資證明文件，逾期換證者仍需檢附前揭證明文件，無法檢附者應重行參加訓練結業，領取或換領執業證後，始得執行業務。

理事長

蔡宗佑

交通部觀光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 日
發文字號：觀業字第 11330019911 號



主旨：公告 113 年 10 月至 12 月份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執業證辦理換證處理原則。

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 32 條第 3 項。

公告事項：

- 一、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執業證原有效期限之到期日為 113 年 10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者，於原執業證期滿前向本署委託辦理換證之中華民國觀光導遊協會及中華民國觀光領隊協會申請換證，免檢附效期內執行業務足資證明文件。
- 二、逾期換證者，仍需檢附前揭證明文件，無法檢附者則應重行參加訓練結業，領取或換領執業證後，始得執行業務。
- 三、後續導遊及領隊人員換證處理方式，本署將視旅遊市場發展情形滾動調整因應。
- 四、有關執業證換證問題請洽：
 - (一) 中華民國觀光導遊協會（電話：02-25922207）。
 - (二) 中華民國觀光領隊協會（電話：02-25453555）。

署長 周永暉

交通部觀光署令

中華民國113年6月25日

觀業字第11330013781號

訂定「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申領執業證作業須知」，並自即日生效。

附「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申領執業證作業須知」

署 長 周永暉

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申領執業證作業須知

- 一、交通部觀光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執行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及領隊人員管理規則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之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申請、換發或補發執業證規定，特訂定本須知。
- 二、申請、換發或補發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執業證，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附表一之文件，並繳納費用，向受本署委託之團體提出。
- 三、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執業證有效期間為三年，期滿前一年內應向本署委託之團體申請換發，換證後效期計算如下：
 - （一）於規定期間申請換證，且檢附原執業證有效期間內執行業務證明文件者，其執業證效期自原執業證效期屆滿之翌日起算三年。
 - （二）未於規定期間申請換證，檢附自原執業證有效期間內執行業務證明文件，且自申請日往前推算無連續三年未執行業務情事者，其執業證之效期自原執業證效期屆滿之翌日起算三年。
 - （三）未於規定期間申請換證，且未檢附原執業證有效期間內執行業務之證明文件者，應重行參加訓練結業，始得換領執業證者，其執業證之效期自結訓日翌日起算三年。

附表一
申請、換發或補發執業證應檢附文件一覽表

申請事項 檢附文件	1. 初次申請 執業證	2. 換發執業 證	3. 補發執業 證	4. 新增語言 別	5. 更改姓名
申請書	●	●	●	●	●
1 年內 2 吋照 片	●	●	●	●	●
結業證書影本	●				
身分證明文件 影本	●		●		
護照影本	●	●			●
考選部及格證 書或職前訓練 通知書	●			●	
戶籍謄本影本					●
執行業務足資 證明文件 ^{*註 2}		●			
原執業證		●		●	●
執業證遺失切 結書		◎	●	◎	◎
英文姓名切結 書	◎	◎			◎

註 1：●需檢附資料；◎視個案情形而定檢附

註 2：執行業務足資證明文件須加蓋公司大小章